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2639號

原　　告　楊反
被　　告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Robert A. Parker, Jr.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鈞院93年度執字第32388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鈞院對債務人即原告之女楊春足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09 年司執字第76148 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執行事件所執行之淩巨公司股票21,208股（下稱系爭股票）為原告出資而由債務人楊春足代為操作，其所有權人為原告，被告聲請鈞院予以查封，顯係錯誤。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鈞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76148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之系爭股票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主張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在訴訟進行中，執行程序已終結者，如其未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即不能不將其訴駁回，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9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即債務人楊春足之股票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代為變賣，該公司並於109 年8 月11日函知已變賣完畢，復已將淨得款項匯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本院帳戶內，嗣經本院

民事執行處於109年8月26日發函通知債權人即被告領取執行案款，且被告業於109年9月18日到院領取上開執行案款，系爭執行事件業已執行終結，此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內所附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函文暨所附賣出股票明細表、本院收據、本院債權憑證及發還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領款收據等件影本附卷可憑，復經本院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無訛，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參。準此，系爭執行程序既已執行完畢而終結，揆諸首開說明，已喪失依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之對象，原告亦未變更本件起訴之聲明，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股票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前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以判決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劉芷寧